

东海县恒晶石英材料厂年加工熔融石英砂 1000 吨项目（一期年加工熔融石英砂 500 吨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东海县恒晶石英材料厂于 2020 年 10 月 18 日在厂区内组织召开了“年加工熔融石英砂 1000 吨项目（一期年加工熔融石英砂 500 吨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东海县恒晶石英材料厂厂长吴行运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勘查了企业生产现场，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相关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海县恒晶石英材料厂位于东海县黄川镇工业集中区（桃李工业区），项目占地面积 2000m²，建筑面积 1000m²（厂房及附属设施）。投资 500 万元建成一期年加工熔融石英砂 500 吨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粉碎机、振动筛、磁选机等设备，建设主体工程和公辅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由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海县恒晶石英材料厂年加工熔融石英砂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3 月 19 日由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以（连环表复[2020]20 号）文件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目前企业仅建成一期工程，故采取分步验收方式对一期年加工熔融石英砂 500 吨生产线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生产线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生产线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海县恒晶石英材料厂年加工熔融石英砂 1000 吨项目（一期年加工熔融石英砂 500 吨生产线）的所有生产内容、环保设施、公辅设施。

受东海县恒晶石英材料厂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19 日对一期年加工熔融石英砂 500 吨生产线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由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依据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附近村民清运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投料、破碎、筛分、磁选、输送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

项目破碎、筛分、磁选工序生的废气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投料、输送等过程以及集气管未捕集的颗粒物废气经洒水降尘、及时清扫等措施抑制无组织颗粒物产生，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粉碎机、振动筛、磁选机等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筛分超细石英砂颗粒、磁选工序产生的含铁杂质及厂内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目前在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监测结果：

（一）废水

项目废水排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SS 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要求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二）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1.0 mg/m^3 ）。

（三）噪声

本次验收生产线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筛分超细石英砂颗粒、磁选工序产生的含铁杂质及厂内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超细石英砂颗粒、含铁杂质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总量

年加工熔融石英砂 1000 吨项目（一期年加工熔融石英砂 500 吨生产线）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其它

项目已填报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722573807768P001W。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东海县恒晶石英材料厂年加工熔融石英砂 1000 吨项目（一期年加工熔融石英砂 500 吨生产线）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废落实处置途径。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经监测，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废落实处置途径，验收小组同意东海县恒晶石英材料厂年加工熔融石英砂 1000 吨项目（一期年加工熔融石英砂 500 吨生产线）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加强含尘废气收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和各类台账。
- 3、完善环保标识标牌。

验收组：

2020 年 10 月 18 日